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箋)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就“附屬公司”的定義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

本公司獲邀出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2004年12月16日會議，深感榮幸。我們非常高興有機會解釋條例草案如何對香港新興的證券化行業構成負面影響。

該次兩小時的會議收獲良多，法案委員會亦採取開放態度，讓我們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深入地交換意見。出席議員對我們提出的論點表示贊同，我們當然深感欣慰。特別令我們鼓舞的是，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的焦點，適當地集中於下述主要事項：(a)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在何等程度上考慮到證券化行業所表達的關注；及(b)條例草案如何影響香港證券化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相對於並無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而言。

閣下表示，政府當局在完全理解和分析國際準則對經濟及金融界的影響之前，應慎防過急實施有關準則；閣下的說話實在一語中的。我們贊同閣下的見解，就是實施國際準則不應被視為最終目的，政府當局亦不應一心追求達到“超英趕美”的目的。這正是我們要求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解釋，他們因何認為負面影響並非應關注事項的原因。一如我們於2004年12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53/04-05(02)號文件)中解釋，當局可採納若干方案以減輕對業界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謹要求法案委員會考慮採納我們的建議或可釋除業界疑慮的其他方案。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及亞洲證券化網絡對我們的意見書表示贊同。他們亦認為，有關立法變更會對香港發展成為區內證券化行業中心的雄心壯志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如香港有意讓本港證券化行業，在發展及把握內地資產證券化的龐大市場商機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有關立法變更確實會令香港遇到極大困難。

資本市場公會是由多個活躍於香港市場的財務機構成立的同業聯會，協助推廣本地及區內債務資本市場的發展。亞洲證券化網絡是由來自投資銀行、會計師行、律師行及評級機構等200多名主要證券化從業員組成的聯會。

隨函附上我們送交法案委員會的列表，供閣下參閱。該表扼要重述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若干重要事項的主要論據。此外，我們現正擬備有關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化行為及市場活動的進一步簡介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我們亦樂意於2005年1月13日再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便進一步闡述有關資料。

謹此再次感謝閣下對此事的關注，並希望閣下繼續支持，促使法案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將訂明，有充分理由支持透明度和公開化，以及讓香港有發展證券化行業的空間。我們相信這些目標不會互相衝突，我們亦期盼在就條例草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發表意見。

(簽署)

2004年12月22日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劉媽華女士

**證券公司就法案委員會2004年12月16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主要事項發表的意見列表**

	政府當局的立場	證券公司的意見
1.	<b>《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國際上均獲接受</b>	
	<p>《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是國際準則，並已獲全球超過90個司法管轄區採納及實施。有關修訂旨在使《公司條例》的定義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定義。</p>	<p>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日本及韓國)仍未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事實上，這些司法管轄區均訂有法例及會計準則，藉以推廣而非抑制證券化。這些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化行業發展成熟，每年發行的證券佔國內生產總值相當大的部分。相對而言，香港的證券化行業尚在初步發展階段，而會計架構亦有欠穩妥。</p> <p>歐洲聯盟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訂有例外情況，以釋除業界的疑慮。舉例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有兩種例外情況。歐洲聯盟在考慮到某些業界提出的強烈關注而進行廣泛諮詢後提出有關例外情況。另一方面，在香港進行的諮詢工作非常有限，且沒有嘗試處理證券公司及證券化行業在其意見書內所表達的關注。</p> <p>至於特別用途企業的處理方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綜合匯報特別用途企業的計劃，預計會在2005年年中發表有關的諮詢擬稿。</p>

	政府當局的立場	證券公司的意見
		此外，美國、澳洲和歐洲證券化論壇一直有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證券化行業造成的影響陳述意見，以期制訂架構，讓真正的證券交易可採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
2.	<b>《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間的相互影響</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乎金融資產的確認和計算，而非帳目的綜合匯報。會計師公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擬議修訂並非特別相關。	我們並不同意這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等於在香港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判定樹(載於此列表附件A)清楚載明須考慮是否有需要綜合所有“附屬公司”，有關釋義須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所衍生的新定義為依據。
3.	<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提供有效方法以處理日後《公司條例》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出現的分歧</b>	
	根據新訂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若遵從《公司條例》附表10的規定有違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的責任，董事便須補充或偏離有關的披露規定。	一如政府當局所承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公司條例》附表10及其他須在帳目中披露的事項。因此，“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不會容許某公司不理會《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如定義等。不過，建議就附屬公司的定義作出的立法修訂，將會透過修訂該定義及對附表10作出修訂而進行。因此，若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所作的修訂，與所確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並不一致，該公司便無

	政府當局的立場	證券公司的意見
		<p>法採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p> <p>這會令香港較澳洲及新加坡遜色，因澳洲及新加坡並無在其法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p>
4.	<b>綜合匯報特別用途企業：表達方面的問題抑或實質問題？</b>	
	<p>綜合匯報特別用途企業只是表達方面的問題，而帳目使用者可參考註釋，以得出某集團的非綜合匯報數據。</p>	<p>在集團帳目中綜合匯報特別用途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會歪曲主要財務比率；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利用有關比率評估匯報企業的業務狀況。這會對資本市場及某公司所簽訂的財務合同構成影響。由於某公司納入被視作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資產／負債，會歪曲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其他比率，故此可能會違反有關合同。</p> <p>證券公司先前曾於2004年11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附件5(1))中舉出例子，說明將抵押資產及負債納入資產負債表，會對債務與資本比率、資產回報率及資本充足比率等不同比率造成的重大影響。此外，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舉出的例子(載於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附件B)亦有提及類似的重大影響。</p>

	政府當局的立場	證券公司的意見
5.	<b>提高透明度？</b>	
	<p>條例草案可改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財務匯報上的質素，從而提升它們的企業管治水平。財務匯報基本上關乎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某公司的財務業績。</p>	<p>證券公司支持提高透明度的宗旨，但辯稱當局應考慮有關修訂對真正的證券交易造成的影響。證券公司對在公司帳目中充分披露特別用途企業證券化造成的影響並無異議。然而，若在帳目中綜合匯報此類特別用途企業會影響某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而且未能提供該公司實際上有責任提供的有關資產、負債及風險的真實情況，證券公司對此便有異議。據此，某些規管機構(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及金管局)已決定維持為資本充足比率用途處理證券化資產的現行制度。不過，香港採用的這種處理方法僅適用於受金管局規管的獲授權機構，而不適用於證券公司及從事證券化業務的其他公司／法團。</p> <p>採納這些新修訂可能構成的威脅是，香港可能會純粹為提高透明度而提高透明度，但卻不考慮在新訂《國際會計準則》下綜合匯報帳目未能反映從事證券化業務的公司的真正狀況。</p>
6.	<b>會否對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b>	
	<p>澳洲及新加坡實際上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因此有關修訂不會構成在競爭上處於不利位置的問題。</p>	<p>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例規定，公司須根據會計準則擬備帳目。因此，現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在任何時候均適用於澳洲及新加</p>

	政府當局的立場	證券公司的意見
		<p>坡。若該定義有所變更，澳洲及新加坡亦可輕易適應有關轉變。另一方面，香港會在《公司條例》下確立一個具體定義，而該定義並不會被“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推翻。據此，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所變更，香港法例便會落後，而業界亦無法如澳洲及新加坡般迅速作出反應，並就會計準則作出變更。</p>
7.	<p><b>例外情況的方案</b></p>	
	<p>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建議訂明例外情況，因為這並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意圖，而且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沒有採納此方案。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頗為不同，而會計師公會並無發現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會在其當地會計準則中採納合資格特別用途企業的概念。</p> <p>會計師公會反對在有關條文中訂明一般例外情況，但若訂明例外情況僅適用於證券公司的話，會計師公會將會支持這種做法。</p>	<p>證券公司理解當局建就證券公司訂明例外情況，但這對紓解整體證券化行業的困境不會有任何幫助。</p> <p>若干司法管轄區有法例或會計準則，特別訂明有關證券化活動的特別處理方法。2003年，美國的以資產作抵押證券發行量達14,610億美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為止，美國的以資產作抵押證券總值約71,000億美元。在韓國及日本，最近制定的證券化法例有助兩地市場於2003年發行大量證券(分別為72億美元及360億美元)，遠高於香港的新興行業(2003年為7億6,200萬美元，僅佔本地生產總值0.48%)。根據保守假設，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相比，發行量可達本地生產總值5%至10%的水平，而香港市場每年增長額可達80億至160億美元(資料來源：花旗銀行集團及匯豐銀行)。</p>

	政府當局的立場	證券公司的意見
8.	<b>“關連入帳方法”</b>	
	<p>關連入帳方法是英國會計準則獨有的概念，並非《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一部分。會計師公會認為不宜偏離國際規範。無論如何，自2005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將不可再在其帳目中使用關連入帳方法。</p>	<p>多個證券化行業論壇現正擬備一份提交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意見書，建議就《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作出修訂，藉以讓證券化活動可使用關連入帳方法。</p> <p>雖然英國自2005年1月1日起將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但非上市公司暫時仍可選擇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方法採用《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p>
9.	<b>“觀望態度”</b>	
	<p>鑒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1990年起已採用“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10年前已開始依循《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當局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事實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確認，把其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應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企業)的原則。</p>	<p>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綜合匯報(包括特別用途企業)的計劃。該計劃旨在：“(a)就“控制”一詞訂立詳盡的定義，可作為所有企業的綜合匯報基準；(b)根據控制概念考慮特別用途企業應綜合匯報的情況；及(c)解決綜合匯報的政策及程序問題。”預計諮詢擬稿將於2005年年中發表。現時並無迫切需要作出有關修訂，待諮詢擬稿發表後才作出修訂亦無妨。</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解除對金融資產的確認 (第15至37段)

AG36. 下列流程圖顯示就應否及在何種程度上解除對金融資產的確認作出的評估

